

一、政事类

(一) 为政

子产不毁乡校

郑国人到乡校游玩，在那里议论执政者（的得失）。大夫然明对子产说：“毁掉乡校怎么样？”子产说：“为什么？人们早晚归来，到乡校游玩，在那里议论执政者的好坏，他们认为好的，我就实行，认为坏的，我就改正。这是我的老师啊！为什么要毁掉它呢？我听说用忠诚和善意来减少怨恨，没听说用要威风来防止怨恨的。（让人们议论，）岂不很快制止了怨恨吗？这如同筑堤坝堵塞河流一样，大决口造成的危害死伤人一定多，我就无法挽救了。不如开个小口子使它流通，不如使我听到他们的议论而作为治病的药石啊！”

然明说：“我呀，从今以后知道您的确是值得事奉的

了。我实在不贤能，您如果一直这样做下去，恐怕对整个郑国都有利，哪里只限于几个大臣呢！”

（鲁开泰）

【原文】 郑人游于乡校（乡校：乡里的学校），以论执政（执政：当政。这里指子产）。然明谓子产曰：“毁乡校何如？”子产曰：“何为？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议执政之善否（读痞）。其所善者，吾则行之；其所恶者，吾则改之。是吾师也，若之何毁之？我闻忠善以损怨，不闻作威以防怨。岂不遽（遽：恐惧）止？然犹防川，大决所犯，伤人必多，吾不克救也。不如小决使道（读导。通），不如吾闻而药之也。”然明曰：“蔑（蔑：然明名）也，今而后知吾子之信可事也。小人实不才，若果（果：坚决）行此，其郑国实赖之，岂唯二三臣？”（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第2015—2016页。）

晏婴与叔向论季世

齐景公派晏婴到晋国请（晋平公）答应续亲的事。……定亲以后，晏婴接受晋国享宴招待，叔向参与招待晏婴的享宴，相互一起谈话。

叔向问：“齐国将会怎么样呢？”晏婴说：“现在已是

末世了。别的我不知道，只知道齐国怕要变成陈氏的天下了。因为国君不怜恤他的老百姓，老百姓都去依附陈氏。齐国旧有四种量器：豆、区、釜、钟。四升为一豆，豆和区各量自身的四倍，进为一釜，十釜为一钟。陈氏私家的豆、区、釜三种量器，都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一（变成五升为一豆、五豆为一区、五区为一釜），钟于是就增大了。陈氏用他私家的量器借出（粮食），却用公家的量器收回借出的（粮食）。把山上的木材运到市场上出卖，并不比山上贵。把鱼盐蛤蜊这些海产运到城里出卖，并不比海上贵。老百姓把他们的劳动收入分成三分，两分要交给公室，自身的衣食费用只能占一分。公室搜刮来的财物都腐烂和被虫蛀了，但是连三老这样的官吏却都在受冻挨饿。国都的各个市场上，鞋便宜，（受过刖刑的人用的）假脚很贵。百姓有了疾苦，陈氏去抚慰他们，百姓敬爱陈氏如同父母一般，归附陈氏的人象流水一样。陈氏即使不想得到百姓，又怎么回避得了呢！（陈氏的祖先）箕伯、直柄、虞遂、伯戏，为了帮助陈氏（夺取齐国的天下），恐怕已经在齐国了。”

叔向说：“是这样的。就是我们晋国的公室现在也处在末世了。军队里的马不再驾兵车，六卿已不存在率领军队（救援诸侯的职责）。百官中没有贤人，军队里没有良将。老百姓非常困苦，国君的宫室却异常奢侈。饿死在道路上的人随处可见，而受国君宠爱的姬妾的娘家都富裕到了极点。老百姓听到国君的命令，就象逃避盗贼、仇敌似的。栾氏、郤氏、荀氏、原氏、狐氏、续氏、庆氏、伯氏（这些勋旧）

的后代子孙沦落到了当差役的地步。政令出自各个大夫之门，老百姓无所依从。国君一天天越来越不知悔过，整天用娱乐来掩盖自己的忧愁，晋国公室的没落还能有多少日子呢。谗鼎上的铭文说：‘天不亮就去致力于修明德政，子孙还有怠惰的。’何况一天天越来越不知道悔过，怎么能够久长呢？”

晏嬰说：“您打算怎么办呢？”叔向说：“晋国的公族全都衰弱了，我听说，公室将要灭亡时，那象枝叶一样的公族先败落，然后公室跟着衰亡。我们羊舌氏同宗的共有十一族，现在只有羊舌这一族还在而已。我又没有贤能的后代，公室这样没有法度，能得到好死已属万幸，难道还想得到后代子孙的祭祀吗？”

（鲁开泰）

【原文】 齐侯（齐侯：指齐景公）使晏婴请继室
(请继室：晋平公妾少姜死，齐景公请晋平公答应以别的女子代替少姜做他的继室)于晋。……既成婚，晏子受礼，叔向（叔向：晋大夫羊舌氏，名肸，字叔向）从之宴，相与语。叔向曰：“齐其何如？”晏子曰：“此季世（季世：末世）也，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。公弃其民，而归于陈氏。齐旧四量：豆、区、釜、钟。四升为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于釜，釜十则钟。陈氏三量（三量：指升、豆、区），皆登（登：增加）一焉，钟乃大矣。以家量贷，而以公量收之。

山木如市，弗加于山；鱼、盐、蜃、蛤（蜃、蛤：读甚格。蜃，大蛤；蛤，蛤蜊），弗加于海。民参（参：三分）其力，二入于公，而衣食其一。公聚朽蠹，而三老冻馁。国之诸市，屡（读俱。鞋）贱踊（踊：假脚）贵。民人痛疾，而或（或：有人。指陈氏）燠休（燠休：读誉许。抚慰痛苦），其爱之如父母，而归之如流水。欲无获民，将焉辟（避）之？箕伯、直柄、虞遂、伯戏（杜注：四人皆舜后，陈氏之先），其相胡公、大姬（胡公大姬：胡公名满。大姬，胡公妻，周武王女。亦陈氏祖先。此指在齐的陈氏）已在齐矣。”叔向曰：“然。虽吾公室，今亦季世也。戎马不驾，卿无军行（按：上两句指公室衰弱，不能征讨。行，读杭）。公乘（公乘：爵位名。指百官）无人，卒列无长。庶民罢（通“疲”）敝，而官室滋侈。道殣相望，而女富溢尤。民闻公命，如逃寇仇。栾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续、庆、伯，降（沦落）在皂隶。政在家门（家门：大夫之门），民无所依。君日不悛，以乐慆（慆：掩盖）忧。公室之卑，其何日之有？《諲鼎之铭》曰：‘昧旦丕显，后世犹怠。’况日不悛，其能久乎？”晏子曰：“子将若何？”叔向曰：“晋之公族尽矣。肸闻之，公室将卑，其宗族枝叶先落，则公室从之。肸之宗十一族，唯羊舌氏在而已。肸又无子（无子：无贤子），公室无度，幸而得死，岂其获祀？”（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，《十三经

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第2030—2031页。）

师旷论政令之昏暗

晋平公闲暇无事时，师旷在一旁陪坐。晋平公对师旷说：“你生来就瞎了眼，你的昏暗太厉害了！”师旷回答说：“天下有五种昏暗，而我没有其中的一种。”晋平公说：“这是什么意思呢？”师旷说：“群臣进行贿赂来取得名誉，百姓遭受欺凌，有冤无处申，而君主却不觉察，这是第一种昏暗。忠臣不被重用，受重用的臣子却不忠，才能低下的身居高位，不贤的反在贤人之上，而君主却不知晓，这是第二种昏暗。奸臣的欺诈，使得府库空虚；用他们浅薄的才能，来掩盖他们的丑恶行径；贤能的人被放逐，奸佞之徒成了显贵，而君主不醒悟，这是第三种昏暗。国穷民疲，君臣不和，贪财而好战，嗜欲没有满足之时；阿谀奉承的人，在身边随声附和，而君主却不觉察，这是第四种昏暗。治国的大道不明，法律政令不行，官吏不正，百姓不安，而君主不觉察，这是第五种昏暗。一个国家存在着这五种昏暗而不濒临危亡，是从来没有过的。我的昏暗，不过是个人的小小的昏暗，对国家有什么妨害呢？”

（李书汉）

【原文】 晋平公（晋平公：春秋晋国君，名杵臼。公元前557—前532年在位）闲居，师旷（师旷：

乐师，名旷。春秋时晋国著名乐师）侍坐。平公曰：“子生无目瞑（读正。眼缝）。甚矣，子之墨墨（墨墨：形容极昏暗。《管子·四称》：“政令不善，墨墨若夜”）也！”师旷对曰：“天下有五墨墨，而臣不得与一焉。”平公曰：“何谓也？”师旷曰：“群臣行赂以采名誉；百姓侵冤，无所告诉，而君不悟，此一墨也。忠臣不用，用臣不忠；下才处高，不肖临贤，而君不悟，此二墨也。奸臣欺诈，空虚府库，以其少才覆塞其恶，贤人逐，奸邪贵，而君不悟，此三墨也。国贫民罢（读皮。通“疲”），上下不和，而好财用兵，嗜欲无厌，谄谀之人，容容在旁，而君不悟，此四墨也。至道不明，法令不行，吏民不正，百姓不安，而君不悟，此五墨也。国有五墨而不危者，未之有也。臣之墨墨，小墨墨耳，何害乎国家哉？”（《新序·杂事一》，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12页。）

在其位应谋其政

晋文公出外打猎，追逐野兽，冲入大泽里，迷了路，不知道怎样才能走出去。大泽里有一个渔夫，晋文公对他说：“我是你的国君，哪里是走出大泽的路？（告诉我，）我将重重地赏赐你。”渔夫说：“我愿意奉献给您几句话。”晋文公说：“走出大泽后再领受。”于是，渔夫把晋文公带出了

大泽。（出泽后，）晋文公对渔夫说：“你所要教导我的是什么呢？我愿意领受。”渔夫回答说：“天鹅很安全地住在河海之中，觉得厌烦了，要迁居，迁到了小泽，就必定有受到弹丸弓矢射击的危险。獭头鼋和扬子鳄很安全地住在深渊里，觉得厌烦了，游出来，到了浅浅的小洲上，就必定有受到罗网钓射的危险。现在您追赶野兽，冲入这里，走得实在太远了呵！”晋文公说：“你说得很对呀！”他吩咐跟随他的人把渔夫的名字记下来。渔夫说：“您何必记下我的名字呢？您如果尊天地，敬社稷，和四方的国家相安无事，爱护本国的老百姓，赋敛少，租税轻，我也跟着受惠了；要是您不敬社稷，和四方的国家不能安宁相处，对外，失礼于诸侯，对内，违背民心，使一国之民流亡失所，我虽然得到了您的重赏，也是不能保住的。”于是，他不接受晋文公给的赏赐，说：“您快回到都城里去吧，我也要回到我打鱼的地方去了。”

（卢盛品）

【原文】 晋文公（晋文公：春秋时晋君，名重耳。公元前636—前628年在位）出田，逐兽，砀（读荡。冲荡而出）入大泽，迷不知所出。其中有渔者，文公谓曰：“我，若君也，道安从出？我且厚赐若！”渔者曰：“臣愿有献。”公曰：“出泽而受之。”于是，遂出泽。公令曰：“子之所欲以教寡人者何等也？愿受之。”渔者曰：“鸿鹄（鸿鹄：即鹄，

天鹅)保河海之中，厌而欲移徙之小泽，则必有丸矰(同“矰”。系以丝绳的矢)之忧；鼈鼉(鼈：俗称癞头鼈，即鳌。读元。鼉：读沱，亦称扬子鳄)保深渊，厌而出之浅渚，则必有罗网钓射之忧，今君逐兽，砌入至此，何行之太远也！”文公曰：“善哉！”谓从者记渔者名。渔者曰：“君何以名为？君其尊天事地，敬社稷，固四国，慈爱万民，薄赋敛，轻租税者，臣亦与焉。君不敬社稷，不固四国，外失礼于诸侯，内逆民心，一国流亡，渔者虽得厚赐，不能保也。”遂辞不受，曰：“君亟归国，臣亦反吾渔所。”(《新序·杂事二》，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24页。)

“下不安者，上不可居也”

魏文侯外出游览，见一行人反穿着皮袄(毛朝里，皮朝外)，背着柴。文侯问他道：“你为什么反穿着皮袄背柴呢？”那个人回答说：“因为我爱惜皮袄的毛。”文侯说：“难道你不知道皮磨掉了，毛就没有什么地方可以依附的道理吗？”

第二年，东阳地区向魏文侯交纳这年的赋税收入，钱币布帛是往年的十倍，大夫们都向文侯祝贺。文侯对大家说：“这件事是不应该向我祝贺的，这跟路人反穿皮袄背柴没有什么两样，爱惜皮袄的毛，不知道皮磨掉了，毛就没有什么

地方可以依附。现在国家的田地并未扩大，士民也未增加，而钱帛收入却是往年的十倍，必定是通过士大夫从老百姓那里取来的。我听说过，下面不安定，在上位的也是不能安居的。所以，这件事是不应该向我祝贺的。”

(卢盛品)

【原文】 魏文侯(魏文侯：战国魏主，名斯，亦作都。公元前445--前396年在位)出游，见路人反裘而负刍，文侯曰：“胡为反裘而负刍？”对曰：“臣爱其毛。”文侯曰：“若不知其里尽而毛无所恃耶？”明年东阳(东阳：古地名)上计(上计：战国、秦、汉地方官于年终将境内户口、赋税等项编造计簿，遣吏逐级上报，奏呈朝廷，谓之上计)，钱布十倍，大夫毕贺。文侯曰：“此非所(以)贺我也。譬无异夫路人反裘而负刍也，将爱其毛，不知其里尽，毛无所恃也。今吾田地不加广，士民不加众，而钱十倍，必取之士大夫也。吾闻之，下不安者，上不可居也，此非所以贺我也。”(《新序·杂事二》，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28页。)

秦孝公用卫鞅变法而强国

秦孝公准备采用商鞅的建议，改行严峻的刑法，改变上古三代的制度，担心朝廷大臣不听从，于是召来商鞅、甘龙、

杜挚三位大夫侍奉自己，谋划时事的变化，计议正法之本，以及管理百姓的办法。

秦孝公说：“继承了君位，不使国家灭亡，这是为君之道。建立并推行新的法度，务必显示君主的英明，这是人臣所应该做到的。现在我想（通过）变法来教导百姓，但我担心天下人非议我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听说，（一个人）行动犹豫不决，就不能成名，办事犹疑不定，就不能成功。主上应该尽早下定变法的决心，毫无怀疑地果断实行，不要顾虑天下人的非议，何况，有高出常人行动的人，本来就要受到世人的非议；具有独特见识的人，必然要受到百姓的毁谤和污蔑。俗话说：‘愚昧的人在事情成功之后还看不明白，聪明的人在事情尚未发生时就看出来了。不可在事情开始时和百姓商量，只能和他们共享事业的成功。’郭偃的法书写道：‘一个谈论崇高道德的人，就不附和世俗；想成就大功业的人，就不和众人商量。’法律，是用来保护人民的；礼教，是有利於处理事务的。因此，圣人只要能治理好国家，就不一定沿用过去的旧法，只要对百姓有利，就不一定要遵循古礼。”秦孝公说：“说得好！”

甘龙说：“不是这样。我听说，圣人不改变民间的习俗而施行教化，聪明人不改变旧法来治理国家。继续使用民间的习俗来实施教化的，可以不费多大气力就能成功；依据旧法治理国家的，官吏熟悉，百姓安定。而今主上要变更法制，不遵循旧章，改变礼法来教化百姓，我担心天下的人都要议

论主上，请您认真考虑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你所说的，都是世俗的偏见。平常的人总是拘守旧的习俗，一般读书人又总是局限于自己的见闻。这两种人只能让他担任官职遵守法制，但决不可同他们共商典法之外的事。夏、商、周三代的礼乐制度各不相同，（但是）他们都成就了王业。春秋五霸的法度各不相同，但他们都称霸于世。因此聪明人制定法律，愚蠢的人被法律所制约；贤人改革礼制，不贤的人被礼制所拘束。被礼制拘束的人不足以同他们共商大事，被法律所制约的人不足以和他们商讨变法大事，请主上不要犹疑不决了。”

杜挚说：“没有百倍的利益就不变法，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更换器具。我听说，效法古代就不会有过失，遵循旧礼制就不会走上邪路，请主上再三斟酌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古代的政教各不相同，我们（究竟）效法哪个古人呢？古代的帝王不相因袭，我们（究竟）遵循谁的礼制呢？伏羲、神农氏教导人却不杀人；黄帝、尧、舜，（虽然）杀人却不让妻子连坐。到了周文王、周武王，（他们）针对当时的形势，建立了法度；（同时）根据客观事实，制定了礼制。礼制、法度都制定了，各项制度和命令也都符合实际的需要，兵器、盔甲、器具都便于使用。因此，我认为：治理人民，不只局限用一种方法；便利国家，不一定要效法古人。所以商汤、周武能成就王业，正是由于他们不拘守古法；殷纣、夏桀的灭亡，并非是因为他们改变了礼制。那么，违反古法，不可非议；拘守旧礼制，也不足以称道。主上就

不必再犹豫了。”

秦孝公说：“说得好！我也曾听说过，穷乡僻壤，少见多怪；认识片面的读书人，多喜争辩。愚人所高兴的，正是聪明人所悲哀的；狂妄之徒所开心的，正是贤士们所忧虑的。（现在）我对那种拘泥于世俗的议论，认识清楚了，我决心变法，再不犹豫了！”

于是，秦孝公违背了甘龙、杜挚的所谓“善谋”，听从了卫鞅的所谓“过言”。制定、颁布了一系列严峻的法令、苛刻的刑罚，并坚决执行。依照所制定的法令、刑罚办事，国家很快就富强起来了。于是，（孝公）封卫鞅为商君。

（张占宗）

【原文】 秦孝公（战国时代秦国国君，名渠梁）欲用卫鞅（卫鞅：公孙氏，卫国人。以封于商，也称商鞅，商君。商鞅入秦后被秦孝公任为太良造，厉行变法，秦国开始富强，孝公死后，商鞅被诬谋反，车裂而死）之言，更为严刑峻法，易古三代（三代：夏、商、周）之制度，恐大臣不从。于是，召卫鞅、甘龙、杜挚三大夫御于君，虑世事之变，计（计：计议。《商君书·更法》作“讨”）正法之本，使民之道。君曰：“代位不亡社稷，君之道也；错法（错法：即建立推行法度）务明主长（主长：君主），臣之行也。今吾欲更法以教民，吾恐天下之议我也。”公孙鞅曰：“臣闻疑行无名，疑事无功。君亟定变法

之患，行之无疑，殆无顾天下之议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负非于世（“固负”句：《商君书·更法》作“固见负于世”）；有独知之患者，必见骜（读熬。诋毁）于民。语曰：“愚者暗成事，知（通“智”）者见未萌，民不可与虑始，可与乐成功。”郭偃（郭偃：春秋晋献公、惠公、文公时人，著有法书）之法曰：“论至德者，不和于俗；成大功者，不谋于众。”法者，所以爱民也；礼者，所以便事也。是以圣人苟可以治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”孝公曰：“善！”甘龙曰：“不然！臣闻圣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因民而教者，不劳而功成；据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之。今君变法不循故，更礼以教民。臣恐天下之议君，愿君熟虑之。”公孙鞅曰：“子之所言者，世俗之所知也。常人安于所习，学者溺（溺：沉迷不悟）于所闻。此两者，所以居官而守法也，非所与论于典法之外也。三代不同道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。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不肖者拘焉。拘礼之人，不足与言事；制法之人，不足与论治，君无疑矣。”杜挚曰：“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什，不易器。臣（臣：铁华馆丛书本原作“两”，据“四部丛刊”本改）闻之，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，君其图之。”公孙鞅曰：“前世不同教，何古之法？帝王者，不相复，何礼之循？伏羲神农（伏羲神农：中国神话传说中人类的始祖），教而不诛（诛：杀）；

黄帝尧舜，诛而不怒（怒：据高亨《诸子新笺·商君书新笺》，当读为孥，一人有罪，妻子连坐为孥）。及至文武（文武：周文王、周武王），各当其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。礼法两定，制令各宜。甲兵器备（器备：器具），各便其用。臣故曰：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古。”故汤武之王也，不循古；殷夏之灭也，不易礼。然则，反古者，未可非也；循礼者，未足多也。君无疑矣。”孝公曰：“善！吾闻穷乡（穷乡：偏僻的乡村）多怪，曲学（曲学：指学识迂浅的人）多辩。愚者之笑，知者哀焉；狂夫之乐，贤者忧焉。拘世之议，人心不疑矣（“不疑”句：《商君书·更法》，作‘寡人不之疑矣’）！”于是，孝公违龙、挚之善谋，遂从卫鞅之过言。法严而酷，刑深而必（必：指一定执行），守之以公，当时取强。遂封鞅为商君。（《新序·善谋上》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141—143页）

张鲁爱民

（东汉）初平年间，张鲁担任督义司马，驻扎汉中，把守褒斜谷道。张鲁到汉中后，施行宽大实惠的政策，用鬼神感化百姓。（路上每五十里）设立义舍，里边放着米、肉，让走路人取用，按自己的饭量，不能多取，多取了据说鬼要指责他。市上商人的物价也是这样。犯法的人要宽恕他三次

才用刑法。

(牛葆宁)

【原文】初平(初平：东汉献帝年号，公元190—193年)中，以鲁(张鲁：东汉沛国丰人，以鬼道教民。割据巴汉近三十年。后降曹操)为督义司马，住汉中，断谷道。鲁既至，行宽惠，以鬼道教。立义舍，置义米、义肉其中，行者取之，量腹而已，不得过，过多云鬼病之。其市肆贾平(原注：“贾”同“价”；“平”也是“价”的意思)亦然。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。(《华阳国志·汉中志》，刘琳《华阳国志校注》本，巴蜀书社1984年版，第114页。)

推行政令宜先内后外

钟离意字子阿，东汉会稽山阴人。年青时任郡督邮。当时他的属下，县里一位亭长接受了别人的酒礼，太守府中的官吏把这件事记在文件中，作为审查亭长的依据。钟离意看了之后，将这份材料封好退了回去，并到太守府拜见太守说：“《春秋》上说过推行政令要做到先内后外。《诗经》上也说过‘先给自己的妻子做出榜样，才能进一步治理好一家一国’，这些都说明了为政和教化的根本，是要从近到远。(要清除腐败，)现在就应该先清府内，暂宽容偏远县里某些人的细小过错。”

(资寿林)

【原文】 钟离意字子阿，会稽山阴人也。少为郡督邮（督邮：官名。汉置。为郡守佐吏，掌督察纠举所领县违法之事）。时部县亭长（亭长：秦汉时每十里为一亭，设亭长一人。主管治安、诉讼等事）有受人酒礼者，府下记案（原注：记，文符也。案，察之也）考之。意封还记，入言于太守曰：“《春秋》先内后外，《诗》云‘刑于寡妻，以御于家邦’（‘刑于寡妻’句：刑，作榜样。寡妻，谦词。诗意图为自己妻子作榜样，进而治理好一家一国），明教化之本，由近及远。今宜先清府内，且阔略（阔略：宽容）远县细微之愆（读迁。过错）。”（《后汉书·钟离意传》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1406页。）

合浦珠还

孟尝后来策试孝廉，又被荐举为秀才，还担任了徐县县令。州郡的官员上奏皇上表彰了他的才能，于是又升迁为合浦郡的太守，合浦郡不出产粮食，但海里盛产珍珠，合浦与交趾郡相邻，外地的商贩，经常络绎不绝，他们来这里用粮食换取珍珠。过去这里的太守都很贪财，便责令老百姓下海滥采，没有个限度，那些产珍珠的蚌都慢慢迁徙往交趾境内。从此往来贩珠卖粮的商人便不再来，珍珠采不到了，人们也没有什么可以拿来换粮食的了，穷人饿死在路上。孟尝上任